

檔號：	114年8月10日	收文
保存年限：		
平信	第 163 號	
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芳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802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f1111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43036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-常見用藥安全駕駛指引)

主旨：檢送「常見用藥安全駕駛指引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利用各種管道向駕駛人多加宣導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理組114年8月14日路監交字第114501586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社會各界關注駕駛人服用藥物後可能影響駕車安全課題，交通部於114年6月26日召開「駕駛人醫學諮詢會第十五次委員會」，就國人常用之藥品，徵詢專家意見制定旨揭指引。
- 三、本指引交通部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懶人包/駕駛一定「藥」知道，供道安宣導相關人員及民眾下載，請利用社群媒體、電台宣導、跑馬燈、高齡換照、路老師宣導、道安講習及各種適當場所，採用多元管道積極多加宣導，以提升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九大運輸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常見用藥安全駕駛指引

訂定常見用藥安全駕駛指引之目的

本指引協助駕駛人了解常見影響駕駛的藥品類別，預防服用特定藥品影響駕車，並提供自我評估工具和安全替代方案。民眾如有駕駛需求，應於就醫或購買藥品時，主動諮詢醫師或藥師，選擇以不影響駕車的服藥時機或較不影響駕駛安全的藥品替代。醫師或藥師叮囑或藥品仿單(說明書)/藥袋有不宜開車、請勿駕車或對操作機械能力(包含駕駛能力)有影響者，請避免駕駛車輛。

可能影響駕駛安全的藥品類別

安眠藥

肌肉鬆弛劑

部分降血糖/血壓藥

麻醉藥

部分止痛藥/感冒藥

部分抗焦慮/憂鬱藥

散瞳劑

部分抗組織胺藥

部分抗精神病藥

駕駛前自我評估

自身身體狀況評估	自我評量
嗜睡或疲勞？	☐ 是 ☐ 否
頭暈或視力模糊？	☐ 是 ☐ 否
反應遲鈍？	☐ 是 ☐ 否
注意力難以集中？	☐ 是 ☐ 否
低血糖發作現象？(如冒冷汗、心悸、顫抖)	☐ 是 ☐ 否
醫師或藥師叮囑或藥品仿單(說明書)/藥袋有不宜開車、請勿駕車或對操作機械能力(包含駕駛能力)有影響	☐ 是 ☐ 否

自我評估時，如果以上任何一項症狀回答為「是」，請避免駕駛。請記住，即使藥品副作用感覺輕微，也可能會在緊急情況下影響您的反應能力和判斷力，進而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。

行駛途中身體不適之處置

- 立刻將車安全停靠路邊
- 有低血糖情形，請攝取快速升糖之食物(血糖值小於90 mg/dl，原則上不宜駕駛車輛)

安全替代交通方案

- 請親友接送
- 搭乘計程車或找代駕服務
- 搭乘大眾運輸